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助及獎勵辦法條文草案與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名稱：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 <u>評鑑</u> 及獎勵辦法	名稱：臺北市 <u>私立</u> 老人福利機構 <u>獎助</u> 及獎勵辦法	一、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後，原作為本辦法授權依據之第九條第四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均已刪除，修正後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則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就對老人福利機構進行評鑑之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事項訂定辦法。	

			二、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可作為現行本辦法除獎助規定外，關於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等相關規定之授權依據。因此，除配合刪除與修正本辦法關於獎助之相關規定及用語外，同時參酌內政部「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相關條文刪除「私立」等文字，將公立與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納入作為本辦法	
--	--	--	---	--

			評鑑及獎勵對象，並配合修正本辦法之名稱，以符合授權意旨。 三、至刪除後之獎助措施，社會局將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於各項獎勵方案之實施計畫中另行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九條第四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修正後之本法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		<u>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規定移列</u>，以符一般立法體例。	

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對象，以於臺北市經依法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為限。	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對象，以於臺北市經依法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為限。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及獎勵之對象，以於臺北市經依法許可設立之<u>私立</u>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社會局執行。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主管機關視年	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 <u>本條移列為第二條</u>。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修正後，	
--	--	--	--	--

		度預算編列情形及公告之實施計畫辦理之；其獎助之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 配合老人需求申請設立之獎助，其內容如下： (一)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之規費及委託建築師辦理之費用。 (二)委託製作消防檢討圖說之費用。 (三)改善或購置設施、設備之費用。	本辦法有關「獎助」老人福利機構之規定已無法律授權依據，本條既屬獎助規定，爰予以刪除。 三、此外，依臺北市市議會審議九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帶決議：「自九十五年度起凡屬私部門土木建築之例行性修繕維護及更新硬體設施等相關經費，不得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支應。」故不再獎助私立老人	
--	--	---	---	--

		(四)其他與申請設立許可相關之必要費用。 二 擴充服務規模之獎助，其內容依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規定。 三 配合老人需求轉型之獎助，其內容依第一款第三目之規定。 四 提升服務品質之獎助，其內容如下： (一)改善或充實設施、設備之費用。 (二)充實服務	福利機構硬體相關設施設備之改善或購置，惟社會局仍將持續針對評鑑成績良好之機構，以各項獎勵方案之實施計畫提供獎勵措施。	
--	--	--	---	--

		方案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助，每家機構以獎助一次為限；第四款各目之獎助，每家機構每一年度以獎助一次為限。但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助與第四款之獎助，於同一年度不得同時申請。		
		第五條 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獎助： 一 經主管機關評鑑列為丙等或丁等者。 二 有重大違規行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修正後，本辦法有關「獎助」老人福利機構之規定已無法律授權依據，本條既係有關獎助之規定，爰予以	

		為經處罰者。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於申請前一年內三次以上者。	刪除。	
		第六條 本辦法獎助標準如下： 一 配合老人需求申請設立之獎助，依核定項目總額，獎助百分之七十。但最高獎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二 擴充服務規模之獎助，依核定擴充床數實際支付之金額，獎助百分之七十。但每床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條。	

		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且最高獎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三 配合老人需求轉型之獎助，依核定轉型床數實際支付之金額獎助。但每床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且最高獎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四 提升服務品質之獎助，依核定項目總額獎助百分之七十。但未滿三十床之機構最高獎助金額以新		
--	--	---	--	--

		臺幣六萬元為限，三十床以上之機構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第七條 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助，應於許可設立、核准擴充服務規模或轉型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 申請書二份。 - 二 機構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二份。 - 三 設立許可證書影本二份。 - 四 機構概況表影本二份。 - 五 所支付費用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條。	
--	--	---	--	--

		原始憑證（單項費用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須附二家以上廠商估價單；個人收據須附扣繳憑單影本）。 機構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獎助，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實施計畫規定期限，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 申請表二份。 - 二 申請計畫書二份。 - 三 經費概算表二份。		
		第八條 機構接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	

		第三款之獎助者，於獎助後二年內，或接受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獎助者，於獎助後一年內，有經主管機關令停辦、自行申請停業六個月以上或歇業或解散之情事者，應於停辦、停業、歇業或解散之日起三十日內繳回全額獎助款；經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五條。	
		第九條 機構接受獎助者，對其財務會計業務或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之查核工作底稿等相關資料，於主管機關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條。	

第四條 社會局應每年辦理一次機構評鑑，每一機構至少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 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 第五條 社會局為辦理前條之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其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社會局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u>第四條</u> <u>社會局</u>應每年辦理一次機構評鑑，每一機構至少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 <u>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u> <u>第五條</u> <u>社會局</u>為辦理前條之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其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u>社會局</u>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或審計機關之審核人員依法行使審核職權時，應配合提供，不得隱匿或拒絕。 <u>第十條</u> <u>主管機關</u>應每年辦理一次機構評鑑，每一機構至少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 <u>第十一條</u> <u>主管機關</u>為辦理前條之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其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u>主管機關</u>及其他相關機	一、條次遞改，第一項「主管機關」等文字修正為「社會局」。 二、增訂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規定移列。 條次遞改並將本條「主管機關」等文字均修正為「社會局」。	文字修正。
---	---	---	---	--------------

。 二 老人福利相關領域學者及團體代表。 三 具有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代表。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成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之二分之一。 評鑑小組成員與受評鑑機構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 二 老人福利相關領域學者及團體代表。 三 具有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代表。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成員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之二分之一。 評鑑小組成員與受評鑑機構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關代表。 二 老人福利相關領域學者及團體代表。 。 三 具有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代表。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成員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之二分之一。 。 評鑑小組成員與受評鑑機構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十二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一 書面考評： 由受評鑑機	本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條。	
--	--	--	----------------------	--

		構依據當年 度評鑑項目 表填報實際 情形，並自 行評定分數 後，檢具有 關附件送評 鑑小組初評 。 二 實地考評： 由評鑑小組 依據評鑑項 目，前往受 評鑑機構訪 視查閱有關 資料、訪談 業務有關人 員，辦理複 評。 評鑑小組得 依書面初評資料 ，按機構收容人 數、服務對象、		
--	--	---	--	--

第六條 機構評鑑之內容，包括環境設施、安全維護、生活照顧品質、服務對象權益維護、行政與服務管理等事項。 前項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及各等第得分範圍，由社會局於評鑑實施前六個月公告。 評鑑結果依受評鑑機構最後核定	<u>第六條</u> 機構評鑑之內容，包括環境設施、安全維護、生活照顧品質、服務對象權益維護、行政與服務管理等事項。 前項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及各等第得分範圍，由社會局於評鑑實施前<u>六</u>個月公告。 評鑑結果依受評鑑機構最後核定	機構類型加以分組，以進行實地考評。如屬住宿機構，得安排評鑑小組夜宿機構，以瞭解機構實際作息狀況。 <u>第十三條</u> 機構評鑑之內容，包括環境設施、安全維護、生活照顧品質、服務對象權益維護、行政與服務管理等事項。 前項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及各等第得分範圍，由<u>主管機關</u>於<u>當年度</u>評鑑實施前二個月公告。 評鑑結果依	一、條次遞改。 二、第二項「主管機關」等文字修正為「社會局」，評鑑結果由「等級」修正為「等第」。 三、依現行規定，評鑑指標公告距評鑑時間至多二個月，機構為因應新指標之評鑑，輒有準備不及之	一、<u>增訂第四項</u>。 二、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係關於評鑑結果公告及上網公布之規定，其性質與本條規定較為相關，爰移列本條一併規定。
--	--	---	--	---

分數之高低，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及丁等五級。 <u>機構評鑑結果社會局應依成績等第公告及上網公布。</u>	分數之高低，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五級。	受評鑑機構最後核定分數之高低，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五級。	慮，爰將原條文所定二個月期間修正為六個月，並刪除「當年度」等文字，以期能提前辦理公告。	
第七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一 書面考評：由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行評定分數後，檢具有關附件送評鑑小組初評。 二 實地考評：由評鑑小組依據評鑑項目，前	第七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一 書面考評：由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行評定分數後，檢具有關附件送評鑑小組初評。 二 實地考評：由評鑑小組依據評鑑項目，前		<u>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規定移列。</u>	

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訪談業務有關人員，辦理複評。 評鑑小組得依書面初評資料，按機構收容人數、服務對象、機構類型加以分組，以進行實地考評。如屬住宿機構，得安排評鑑小組夜宿機構，以瞭解機構實際作息狀況。	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訪談業務有關人員，辦理複評。 評鑑小組得依書面初評資料，按機構收容人數、服務對象、機構類型加以分組，以進行實地考評。如屬住宿機構，得安排評鑑小組夜宿機構，以瞭解機構實際作息狀況。			
第八條 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者之機構，由社會局核發獎狀（杯、牌）並酌給獎勵金，且得優先辦理政府委辦業務。但公立老人福利	第八條 <u>機構評鑑結果社會局應依成績等第公告及上網公布</u>。 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者之機構，由社會局核發獎狀	第十四條 評鑑結果為優等及甲等之機構，<u>依其規模由主管機關</u>核發獎狀（杯、牌）及獎勵金，並得優先辦理政府委辦	一、條次遞改。 二、<u>增訂第一項</u>。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機構評鑑成績不論其等第皆應予以公告，爰刪除	<u>刪除第一項</u>，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項，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機構經評鑑為優等者，社會局應對首長及相關人員予以行政獎勵。 受獎機構運用前項之獎勵金，應以嘉惠該機構全體員工及服務對象為原則，並應詳細列帳及接受社會局查核。 <u>第一項</u>獎勵金基準，於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杯、牌)並酌給獎勵金，<u>且得優先辦理政府委辦業務。但公立老人福利機構經評鑑為優等者，社會局應對首長及相關人員予以行政獎勵。</u> 受獎機構運用<u>第二項</u>之獎勵金，應以嘉惠全體員工及服務對象為原則，並應詳細列帳及接受社會局查核。 <u>第二項</u>獎勵金標準，於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業務。 <u>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上之機構應予公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評鑑等級，機構應繳回所領取之獎狀(杯、牌)、獎勵金及相關獎(補)助費用：</u> <u>一 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方式，而獲評鑑為乙等以上。</u> <u>二 評鑑後一年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 <u>(一)超床。</u>	第二項「乙等以上」之限制，並移作第一項規定。 三、本條「主管機關」等文字均修正為「社會局」。 四、參考「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項<u>增訂但書</u>，明定對評鑑優等之公立機構首長及相關人員予以行政獎勵之規定，以資激勵。 五、<u>原條文第二項後段有關撤銷</u>
---	---	--	---

		<u>(二)無護理人員在所值班，且無職務代理人。</u> <u>(三)違規收容氣切個案。</u> <u>(四)機構負責人經營其他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u> <u>(五)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方式申領政</u>	<u>評鑑等第之條文刪除，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以為獎勵與撤銷之區別。</u> 六、第三項參採內政部「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增訂「並應詳細列帳及接受社會局查核」字樣，期使機構能真正嘉惠全體員工及服務對象，以俾符合核發獎勵金之原意。	
--	--	--	---	--

第九條 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上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撤銷其評鑑	第九條 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上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撤銷其評鑑	<u>府各項獎（補助費用）。</u> <u>（六）有老人福利法第三十條之情事。</u> 受獎機構運用第一項之獎勵金，應以嘉惠全體員工及服務對象為原則。 第一項獎勵金標準，於<u>前條</u>第二項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一、<u>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移列修正。</u>	文字修正。
---	---	--	---------------------------------------	--------------

等第，並應於次年度重新接受評鑑： 一 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方式，而獲評鑑為乙等以上。 二 經社會局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五十一條規定裁處罰鍰。 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機構經社會局撤銷評鑑等第者，經書面通知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狀（杯、牌）及獎勵金，逾期仍不繳回者，社會局應公	等第，且其應於次年度重新接受評鑑： 一 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方式，而獲評鑑為乙等以上。 二 經社會局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五十一條處以罰鍰。 前項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機構經社會局撤銷評鑑等第後，應自撤銷日起三十日內繳回所領取之獎狀（杯、牌）及獎勵金，逾期不繳回者，社		二、第一項明定經撤銷評鑑等第之機構應於次年度重新接受評鑑。 三、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明定評鑑後一年內有相關違規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評鑑等級。惟為免機構於評鑑成績公布一年後有嚴重違規事實卻仍舊維持評鑑等第，爰刪除「一年內」之期間限制。此外，同款所定要件或無關機構經營之良	
--	---	--	--	--

告註銷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會局應公告註銷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竅（如第四目及第五目），或適用範圍過狹，爰將其要件修正為「經社會局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五十一條處以罰鍰」，以符實需。	
第十條 社會局對於評鑑結果為丙等或丁等機構，應令其限	第十條 社會局對於評鑑結果為丙等或丁等機構，應令其限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對於評鑑結果為丙等或丁等機構，	四、第二項明定甲等以上之機構經撤銷評鑑等第後，應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狀（杯、牌）及獎勵金。 一、條次遞改。 二、本條「主管機關」等文字均	文字修正。

期改善，並於期限屆滿時辦理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社會局得停止其委辦業務、補助及獎勵，並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社會局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改善期間社會局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輔導。	<u>期改善，並於改善期限屆滿時辦理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社會局得停止其委辦業務、補助及獎勵，並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u> 前項機構社會局應明列其改善項目，改善期間社會局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輔導。	<u>應明列其須改善項目，並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定期輔導。其有重大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虞者，應即公告評鑑結果。</u> 前項機構，應強制列入次年評鑑對象，並公告次年評鑑結果。 <u>第一項機構，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委辦業務、補助及獎助。</u>	修正為「社會局」。 三、<u>刪除第三項</u>，並併入第一項規定。又機構經評鑑列為丙、丁等者應限期改善，考量其已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被裁處罰鍰，故參考「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社會局於複評成績確定未達乙等以上，始得停止其委辦業務、補助及獎勵，以鼓勵機構確實改善。	
--	---	--	---	--

			四、修正第二項，將第一項關於社會局應明列之應改善項目及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定期輔導之規定納入第二項。惟考量改善期間，除遴選專家學者至機構輔導外，尚有其他輔導方式（如統一排定輔導課程，並由機構派遣工作人員參加之方式），故將「應」遴選修正為「得」遴選。	
		第十六條	第十一條至	本條移列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之評鑑作業及第十五條之輔導作業，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四條第二項</u>。 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 條次遞改並將「主管機關」等文字修正為「社會局」。 條次遞改。	
--	--	--	---	--